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 10.2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尚处于筹备阶段,其设立、运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拟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石灏汭")、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城建")共同 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设立产业投资公司,即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 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同方莱士")。其中,同方金控拟 出资 10.2 亿元, 持股比例 51%; 上海莱士拟出资 3.8 亿元, 持股比例 19%; 金石灏汭拟出 资 3 亿元, 持股比例 15%; 大连城建拟出资 3 亿元, 持股比例 15%。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 公司同方金控对外投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中心 28B

法定代表人: 黄俞

注册资本: 37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同方金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同方金控资产总额为 67,59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01.1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8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

公司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496,575.55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2.13%和 3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亚洲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主要从事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等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范围涵盖血液制品人血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类别的11项产品。

截至 2015 年底,上海莱士资产总额为 1,155,60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5,847.2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332.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41.4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与上海莱士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石灏汭为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是中信证券下属从事直接股权投资的专业平台。

截至 2015 年底,金石灏汭资产总额为 305,269.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5,057.7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70.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7.3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与金石灏汭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学林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文化交流、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董学林出资 3,000 万元, 占 50%股权; 自然人刘国斌出资 1,800 万元, 占 30%股权; 自然人陶勇出资 1,200 万元, 占 20%股权。

大连城建主要从事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文化产业等多个领域的业务,是一家多元化 经营的集团企业。

截至 2015 年底,大连城建资产总额为 354,092.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51.2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3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3.3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辽宁东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与大连城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以下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公司名称: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308 房之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同方金融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10. 2	51%	货币出资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19%	货币出资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3	15%	货币出资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15%	货币出资
合计	20	100%	_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方金控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莱士、金石灏汭、大连城建签署了《股东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 资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各方股东的出资方式、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总认缴出资比例
同方金控	10. 2	货币	2017年1月15日前	51%
上海莱士	3.8	货币	2017年1月15日前	19%
金石灏汭	3	货币	2017年1月15日前	15%
大连城建	3	货币	2017年1月15日前	15%

(三) 同方莱士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同方金控提名2名,上海莱士提名1名,金石灏汭提名1名,大连城建提名1名:

同方莱士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自上海莱士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应自同方金控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经继续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可连任。

(四) 同方莱士资产的投资和管理

除非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同方莱士资产应用于对上海莱士推荐的医疗医药健康产业的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后予以实施。

同方莱士的投资通过所投资目标企业注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投资的退出和处置。

(五) 同方莱士收益的分配

同方莱士进行利润分配前应编制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出资或缴资不足时,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未缴付金额的 0.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缴纳出资时,除收取累计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及/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 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收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加以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自发生纠纷之日起六十天 内未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则该纠纷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 决,仲裁地点为广州市。

仲裁期间内,除该纠纷事项之外,各方仍应履行本协议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 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所处产业,持续梳理和整合内部产业架构,同时通过"有进有退"的发展战略的实施,逐步探索在健康、医疗医药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控股了专业从事人体体质检查分析等健康产业的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健康,股票代码:833151),参股了从事医药产业的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康泰,股票代码:HK01323),并拟寻求机会通过技术合作、产业并购等方式在健康、医药医疗业务领域继续纵深发展。

为此,公司本次拟与上海莱士等合作方一同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借助上海莱士在血液制品等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经验,共同寻求发展前景良好的相关医疗医药产业投资机会,进一步探索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发展路径。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投资标的尚处于筹备阶段,其设立、运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